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製作「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貴（府）局協助轉知主管學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2月10日「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」113年度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06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國健署製作旨揭教材，提供教師可運用教學之資源，期能協助青少年具備防範各種菸（煙）害之知識、態度與能力，本署業以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969號函及112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7497號函（諒達）轉知，旨揭教材已公告於健康九九網站供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）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- 三、另請將上開資訊提供貴縣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參考，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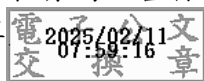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4/02/11



過同儕傳播的方式協助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